**四川省作家协会**

**重点长篇小说创作资助办法（试行）**

（2023年6月25日第10次党组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对接中国作协“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针对四川文学创作存在的短板弱项，激励广大作家努力登高原、攀高峰，不断推出标志性长篇小说作品，参照《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资助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四川省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法（2023年3月2日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坚持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文学效益放在首位，突出重点、择优资助、科学评审、注重实效，所需经费从省作协“十百千”文学人才工程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范围和要求**

第三条 资助项目为正在创作，经严格评审，报省作协主席办公会审议，省作协党组批准，列入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项目的长篇小说作品。

**重点长篇小说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充分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巴蜀特质；

(三)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具有中国气质，彰显新时代中国精神，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文学效益，具有一定市场前景和转化潜质。

第四条 资助项目申报和参选作品应满足下列要求：

个人创作有完整创作计划及创作大纲，完成创作进度二分之一以上并提供已完稿部分的作品文本，连同申请表，一同寄至省作协创研室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设在省作协创作研究室）。立项作品原则上须在自立项后3年内完成创作和出版发行。

第五条 已列入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资助和精品奖励范围、四川省作家协会重点扶持项目、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长篇小说不在本《办法》征集和资助之列。

第三章 资助数量和资助方式

第六条资助数量及金额。每年度拟资助重点长篇小说项目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拟给予基本创作补贴、改稿资助、研讨和宣传推介资助。

第七条 具体资助方式：

（一）基本创作补贴。每个立项项目给予基本创作补贴4万元。项目立项签约后即可获得50%的基本创作补贴**；**作者本人应在立项签约后3年内，完成作品正式出版或全文公开发表，并经资助办公室审核通过予以结项的，可获得其余50%的基本创作补贴。

（二）改稿资助。每个立项项目给予改稿资助2万元。项目申报者可在初稿完成后向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提出改稿会申请，资助办公室全面跟踪项目创作进度，对作品初稿进行必要的评估后，由省作协创作研究室为该部作品组织1次改稿会。

（三）研讨和宣传推介。每个立项项目给予研讨和宣传推介资助10万元。资助办公室全面掌握签约项目结项情况，已结项的作品，视其达到的文学价值、艺术水平和改编转化潜力等，在北京或成都组织召开1次研讨会。

第八条 重点长篇小说改稿、研讨、宣传推介等由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由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对外发布征集重点长篇小说资助项目通知，接受全省作家重点长篇小说创作资助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报者个人应为四川籍作者或在四川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省籍作者。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作品创作个人直接向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申报。

(二)项目评审。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邀请国内文学评论家、出版社编辑、作家、影视编剧、导演等对征集作品进行严格评审，从作者创作实力、思想导向、作品立意、结构、主题，文学创新性和艺术水平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审选拔，提交省作协主席办公会审议，作协党组会批准后签约立项。

（三）结项要求。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者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在签约期最后1个月内向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提出项目结项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要确保按序时进度高质量推进，立项后每季度向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有原因，不能按时结项的，需提前3个月向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省作协主席办公会审议，党组会批准后，准予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因故未能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者应当在项目终止前3个月内向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省作协党组会研究确定，剩余资助资金不再发放，已发放的资助资金请申报者自行退回，该资助项目自行终止。

1. 附 则

第十三条 重点长篇小说资助项目的评审、签约、管理工作参照《四川省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作协重点长篇小说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